**海南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公告**

海南大学欢迎全国各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来我校攻读硕士研究生。根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使我校2023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有序、规范进行，现将相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身心健康，品行良好，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 申请人具有推荐免试资格，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获得推荐；

4. 本科毕业专业与申请研究生专业原则上应同属一个学科门类。

5. 本科就读期间曾参加科学研究、全国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有获奖证书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二、推荐免试生申请材料**

1. 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原件1份）；

3.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录用通知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复印件1份）；

4. 其它能证明申请者能力的材料（复印件1份）。

**申请材料由考生在复试前交至复试专业所在学院，相应材料的提交方式（纸质或电子版）由学院决定。**

**三、接收专业及人数**

我校2023年接收推免生专业全为“全日制”学习方式。接收推免生的专业（领域）、人数，请查阅《海南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四、接收工作安排**

**（一）考生报考及通知复试**

申请人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在规定的时间内报考我校相关专业。

我校本着先报名先审核的原则，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择优选拔，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复试通知。

“推免服务系统”报名功能开放时间预计9月28日前后（参考往年时间，今年暂未更新提示），请提前关注系统动态。我校各专业“推免服务系统”关闭时间根据报名和复试安排情况而定。

**申请我校的推免生请及时与相关报考学院取得联系。**学院研究生办联系电话可在《海南大学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对应的学院栏中查询。请及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动态，保持电话（短信）畅通。

**（二）复试**

各学院对申请材料初审后，通知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参加复试的时间和具体流程。请考生复试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以便身份验证。

1. **复试方式**

考虑到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压力，原则上校外考生通过远程复试面试方式进行，校内考生可通过线上或线下复试面试方式进行。复试的具体方式及相应要求由各招生学院自主确定，并向考生公布。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核（20%）、综合素质考核（60%）以及英语水平考核（20%）三个方面。其中专业知识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综合素质是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个性心理特征、诚信状况、意志品质等。英语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应用语言的能力。

**3.** 已参加本年度我校面向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而组织的夏令营活动且参加了考核相应环节并表现突出的考生，在其个人材料、面试过程材料完整且规范的前提下，且经研究生院审核认定的，若考生在本年度“推免服务系统”中申报我校，其夏令营的考核成绩可作为推免生复试成绩参考使用，其亦可参加本次的推免生复试以正式取得新成绩。

**（三）待录取**

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接收的考生，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请考生及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以免错过确认时间。

**五、信息公开及申诉渠道**

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https://ha.hainanu.edu.cn/gs/>）公示。考生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以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诉。

**六、资助与奖励政策**

我校有较为完备的奖助体系，在校期间根据条件可以享受其它各类奖助学金。具体奖助政策可咨询学院或参见海南大学相关网页。

**七、其他事项**

1. 未参加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2. 根据教育部规定，已被学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3. 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①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②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③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4. 咨询电话和通讯地址

海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898-66251735。

海南大学研究生院网址： <https://ha.hainanu.edu.cn/gs/>。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海南大学 邮编：570228。

海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